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b))

方案规划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A/69/6\(Prog.14\)](#))。
2. 主管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该方案。总体上会员国对该方案表达了积极的看法，该方案反映出执行该方案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任务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会员国还表示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4. 有人表示关切，整个案文中关键词语和用语应更加前后一致。有人提到，案文中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术语方面有多种变异。代表团强调，在整个案文中应前后一致地使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一短语。
5. 有人认为，妇女署在开展活动时应与有关国家协调；仅在得到会员国请求时向其提供任何援助和支持。
6. 会员国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妇女署对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所作的投入。有人评论说，妇女署，在未经大会核准新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该议程中规划得太远。有人还询问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对该议程的参与情况。
7. 有人就妇女署办公室的架构以及自成立以来如何演变提出了问题。
8. 有人回顾说，两年期方案在列入关键短语和术语时应参考决议和决定。
9. 有人强调，妇女署应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在执行其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任务中给予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同等重视。有人表示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署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背景下对发展支柱不够重视，而更加重视另外两个支柱。
10. 有人提问，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方面是否正面临任何挑战。
11. 许多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 1(政府间支持、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下的绩效指标(a)(二)、(b)和(d)以及次级方案 2(政策和方案活动)下的绩效指标(b)，不应提及活动，而是注重成果。指标应具体说明该方案如何衡量和实现预期成绩。
12. 有人表示，绩效指标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妇女署提供的支助或采取的行动上，而不是妇女署开展的活动上，例如：
 - (a) 在次级方案 1 下，绩效指标(a)应具体说明妇女署开展的行动，而不是活动，在预期成绩(b)下，衡量经认可参加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政府间机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 (b) 在次级方案 2 下，预期成绩(b)衡量能惠及的妇女人数。
13. 有人表示，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介绍对绩效指标的订正。
14. 有人提出评论意见，次级方案 1 下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中所述的妇女署对政府间机构的支持，不适于衡量妇女署的业绩。有人提出问题，妇女署的有关活动将如何加强政府间机构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领域的的能力。此外，有人询问妇女署是否有能力开展这些活动。

15. 关于次级方案 1 下的预期成绩(d), 有人要求澄清所指的伙伴关系的类型以及相关绩效指标(一)下包括哪些利益攸关方。

16. 有人要求了解次级方案 1 绩效指标(d)(二)所述的调动自愿捐款的情况, 并说明妇女署正在为调动这些捐款开展的活动的更多细节。还有人询问自愿捐款为哪些活动提供资金。

17. 在强调民间社会的参与和重要作用同时, 有人认为, 这只能在大会所订的明确准则范围内进行。

结论和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说明, 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总方向

第 14.1 段

将该段改为:

“14.1 该方案由妇女署负责, 其总方向是实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 实现作为发展、人权、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和平与安全的伙伴和受益者的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平等。关于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一个综合实体的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提出了该方案的方向。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是按照 2013 年 9 月妇女署执行局认可的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UNW/2013/6](#))提出的。”

第 14.3 段

删除第一句。

第 14.4 段

将该段改为:

“14.4 在 2016–2017 年期间, 预期该方案将继续把努力集中在下列六个战略计划目标上: (a) 增强妇女在涉及其生活的所有领域的领导力和参与, 包括政治和经济领域; (b) 使妇女更易于增强经济权能和获得各种机会, 尤其是最受排斥的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 (c)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并扩大幸存者获取服务的渠道; (d) 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反应方面的领导力; (e) 在所有各级加强计划和预算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敏感度; (f) 支持拟订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

第 14.5 段

将该段改为：

“14.5 由于它在这些领域提供支持，该方案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的协调、连贯一致和性别平等主流化。该方案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开展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该方案将提供总体的领导，加强各种此类协调机制，并将继续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责，包括协助联合国实体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

第 14.6 段

将该段改为：

“14.6 妇女署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以普遍性原则为指针。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妇女署的核心使命，其所有优先工作领域都涉及这项内容。”

次级方案 1

政府间支持、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将预期成绩 (a) 改为：

“(a) 妇女署加强对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活动领域。”

在预期成绩 (b) 开始处，加上“根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绩效指标

增加一项绩效指标 (a) (三)：

“(三) 更多政府间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活动领域，包括因妇女署努力的结果而这样做。”

战略

第 14.8 (a) 段

将该分段改为：

“(a) 促进采取行动并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援助，以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

果以及支持、处理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其他联合国文书和决议，并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14.8(b) 段

在“实质性”一词之后加上“和有效”。

第 14.8(c) 段

在段首加上“酌情”一词。

第 14.8(d) 段

将该分段改为：

“(d) 通过教育活动和传播信息活动等，并通过利用网站、社交媒体和印刷品等不同渠道开展外联活动，提高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认识和理解；”

第 14.8(e) 段

在“平等”一词后加上“和妇女问题等”。

第 14.8(f) 段

将该分段改为：

“(f) 通过促进采取联合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性别专题小组开展协作以及促进建立和使用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责制框架，领导和支持全系统和机构间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协作；”

第 14.8(g) 段

将该分段改为：

“(g) 支持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建立的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

第 14.8(i) 段

将该分段改为：

“(i) 建立和加强侧重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伙伴关系，为方案奠定强有力的资源基础。”

次级方案 2

政策和方案活动

本组织的目标

将这一目标改为：

“加紧努力，促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特别在发展、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领导、协调和推动对联合国系统这方面工作的问责”

绩效指标

在绩效指标(c)(-)中，中文无改动。

战略

第 14.9(a) 段

在“新出现的问题”之后加上“及其对妇女情况的影响”。

第 14.9(c) 段

在“关于”之前加入“其”。

第 14.9 (d) 段

将该分段改为：

“(d) 在其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上，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包括向联合国国家和区域工作队及性别平等专题小组这样做”。

立法授权

加上 2014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
